

禄丰市财政局 文件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禄财农〔2021〕32号

禄丰市财政局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的通知

禄丰市国有林场：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73号）及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给予审批禄丰市国有林场2021年国有贫困林场职工周转房危房棚户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示要求，现将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7万元下达给单位专项用于职工周转房危房棚户改造建设项目支出。政府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

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要求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请按照《禄丰县国有林场 2021 年国有贫困林场职工周转房危房棚户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注重绩效管理，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改善和促进国有贫困林场生产发展中的重要成效。

三、请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 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并在收文后 10 内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报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及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附件：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4 月 21 日

抄送：市扶贫办，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资源环境股。

禄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 | |
| 市级财政部门 | | 禄丰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金额： | | 57 万 |
| | |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 | 57 万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 | | |
| 绩效 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 |